

铜仁市万山区 2022 年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铜仁市万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铜仁市华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

根据铜仁市万山区 2022 年第一批公务用车政府采购项目 2 包和 3 包（二次）2 包（编号：TRZFCG-2022-036）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达的中标通知书（铜仁公资交（采购）字【2022】第 0071 号）、铜仁市华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文件、需求单位丙方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有关事项，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严格按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和采购数量提供车辆。

二、本次所购车辆到达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到达地点为铜仁市华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超过 50 个工作日车辆未到达视为违约，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拒绝验收提车，经济赔偿的标准为：退回全部已付购车款和购车款总额的 1%。

三、乙方提供的车辆经甲方、丙方和有关部门验收，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以及甲乙丙三方书面达成的其他约定，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和特殊情况除外）内提车，逾期不提车将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丙方提出经济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车辆经甲方、丙方和有关部门验收，不符合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以及甲乙丙三方书面达成的其他约定，甲方、丙方有权拒绝提车，并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经济赔偿的标准为：退回全部已付购车款和购车款总额的

1%。同时，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五、丙方变更所购车辆型号、配置或中途退货，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完善相关手续，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由丙方办理购车资金支付结算，车款共计：贰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圆整（¥2227200.00）。车款经甲方、丙方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后一次性支付。甲方仅是协助配合此次采购事宜，无支付车款义务。

七、提供车辆规格

（一）轿车

1. 品牌：吉利博瑞
2. 型号：2021 款 1.8T 领航版
3. 数量：4 辆
4. 颜色：黑色
5. 单价：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圆整（¥119800.00）
6. 合计：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479200.00）

（二）越野车

1. 品牌：吉利汽车星越 L
2. 型号：2021 款 2.0TD 高功自动四驱尊贵型
3. 数量：10 辆
4. 颜色：白色
5. 单价：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圆整（¥174800.00）
6. 合计：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圆整（¥1748000.00）

（三）合同总价：贰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圆整（¥2227200.00）

八、质量保证

乙方的车辆最终交付后，吉利博瑞质保期为 4 年或 10 万公里之内，星越 L 质保为 5 年 15 万公里之内，乙方在接到丙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车辆价格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车辆质量合格证书。

3. 丙方已收的验收凭证。

4. 丙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十三、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采购办各执壹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铜仁市万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 表 人：吴永富

电 话：17716630776

乙方（盖章）：铜仁市华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梁志

电 话：18785686666

丙方（盖章）：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

代 表 人：寸明华

电 话：13595650325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21日

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丙方意见等）报丙方备案，若1个月内无法排除故障，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车辆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九、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本合同：

（一）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三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万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一）购车发票抬头（以提供的统一信用代码证名称为准）及车辆使用单位：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11522230009576196Y。

（二）交货时，乙方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